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 & Victoria Room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名，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樓12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擬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三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而郜天鵬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嚴元浩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2,754,873,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50,974,610股。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 & Victoria Room會議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張三林

張三林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一九八五年七月加盟金川集團，先後在集團公司冶煉廠從事生產統計和生產計畫工作，在金川集團管理部門從事企業管理和企業改制工作，在金川集團所屬礦山從事管理工作，在金川集團管理部門從事資產重組、機構調整、股改上市、兼併收購和資本運營等工作。現任金川集團副總經理，主管集團公司資本運營、法律事務及社區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管理和企業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Albidon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郜天鵬

郜天鵬先生，41歲，現任金川集團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加入金川集團十八年來，郜先生曾先後擔任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國際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川集團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職。郜先生現作為金川集團對境外專案投資、公司併購職能部門主管，擁有豐富的財務成本管理、風險管理、資產運營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

嚴元浩先生，65歲，香港及英國律師。嚴先生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曾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

現時，嚴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是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之董事及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之義務法律顧問。此外，嚴先生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及香港協康會的執

行委員會委員。他也是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會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嚴先生亦在香港多所大學講課。嚴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張先生、鄧先生及嚴先生各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退任且不予重選當日為止。

除本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鄧先生及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鄧先生及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張先生、鄧先生及嚴先生均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先張先生、鄧先生及嚴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須及合理之資料，以考慮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明智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54,873,051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75,487,305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2,754,873,051股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67,14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1.58	1.20
六月	1.58	1.08
七月	1.34	0.99
八月	1.66	1.09
九月	1.86	1.50
十月	1.61	1.45
十一月	1.60	1.32
十二月	1.85	1.3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35	1.79
二月	2.04	1.75
三月	1.98	1.57
四月	1.70	1.28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7	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 & Victoria Room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郜天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樓1203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